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现将截至2021年4月26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742.19元（累计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944,03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0,508,966.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228,966.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第C-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对募集资金审批、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2、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子公司南京长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06479410903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06479410704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06479410505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0647941030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5年09月14日披露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情况

1、根据《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九“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2015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根据南京长峰的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将2015年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用途划拨至南京长峰的每个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项目5,000.00万元、军民两用飞行训练模拟器研发项目12,000.00万元、先进的空中和海上靶标研发项目18,000.00万元、先进的半实物仿真系统能力提升项目18,122.90万元。

2、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2015年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2015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的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项目和军民两用飞行训练模拟器研发项目，并将属于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416.86万元、属于军民两用飞行训练模拟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2,498.7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先进的空中和海上靶标研发项目尚需在靶标研发试验场地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125.00万元，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799.93万元，在扣除项目尾款125.00万元后剩余金额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先进的半实物仿真系统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4,790.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0,505.90万元。

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128.33万元项目尾款（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南京长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款项已全部归还航天发展本部用于永久补充。

截至2021年2月24日，已经完成支付先进的空中和海上靶标研发项目尾款125.00万元，该项目已经结项。

截至2021年4月26日，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为33,742.19元，此结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3,742.1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人民币33,742.19元（累计利息收入），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故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峰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归还母公司航天发展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账户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4月26日，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峰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六、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